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伟涛 13592250051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峻山 18003771119

致：河南福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商水县民政局2026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项目(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0)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7670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水县民政局 2026 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0

采购人：商水县民政局

供应商：河南福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福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民政局 2026 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和监管

(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服务内容

- 1、更换床单:保持老人床单整洁、舒适。每月 1 次。
- 2、洁面/剃须:保持面部干净、美观(男性失能人员剃须)。每月 3 次。
- 3、洗发:卧位清洗、使用洗护用品、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每月 3 次。
- 4、理发: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每月 1 次。
- 5、口腔护理:准备用物,漱口,帮助真、假牙清洗,涂护唇膏。每月 3 次。

- 6、协助泡脚:准备热水、泡脚桶、帮助促进血液循环。
每月1次。
- 7、翻身/拍背:帮助翻身、拍背、减缓不适、避免压疮、防止肺部感染、并指导家属护理方法。每月3次。
- 8、清洁耳朵、耳垢:去除耳污垢、保持干净。每月1次。
- 9、修剪手指甲:修剪手指甲、去除手指甲污垢、保持干净。每月2次。
- 10、修剪脚指甲:修剪脚指甲、去除脚指甲污垢、保持干净。每月3次。
- 11、床上擦浴:为有条件的老人进行擦浴。每月1次。
- 12、压疮护理:为II期的压疮患者提供适当的护理措施,促进I期,II期的压疮愈合,并指导家属护理方法。每月3次。
- 13、洗衣服:日常衣服清洗、保洁、晾晒、消毒。每月3次。
- 14 家居清洁:老人房间内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每月3次。
- 15、精神慰藉:和老年人聊天、谈心、讲解实时新闻报道。每月3次。
- 16、生日祝福:给老人送生日祝福、生日蛋糕、陪同过生日。按老人出生日期。
- 17、助医服务:按老人需求服务,联系就进医院或送老

人就近诊所就诊。

18、代购日常用品: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等。按老人需求服务。

19、代购药品: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按老人需求服务。

20、代领(寄)物品: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按老人需求服务。

21、紧急求援: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及时联系家属及救援机构。按老人需求服务。

22、按摩推拿;头部、肩周拍打、按摩,促进循环。每月3次。

23、室内外消毒。每月3次。

24、整理床铺、晾晒被褥,整洁、暴晒杀菌。每月3次。

25、助衣:协助穿衣,按协助穿衣规范进行,做好防护。

26、健康指导,健康宣传。

27、信息咨询:养老政策咨询、养老院入住咨询、公交线路查询、酒店餐饮查询、票务查询、老年人异地养老或旅游查询。

28、法律援助: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疑问解答、法律维权。

29、其他援助。

注:每月为一周期,每组至少2人,每月上门服务3次,

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每次服务家居清洁和洗衣服为基础，服务需达 2 项以上。

(二) 照料护理服务监管及退出机制

照料护理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随机抽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行监督管理。

(1) 线上监管：由中标单位开发并建立“商水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监督管理平台”手机 APP，交由县民政局对所有照料护理员及照料情况实施即时化的线上监管。

(2) 线下监管：由各乡镇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县民政局每季度发放特困人员服务绩效考评表，由各乡镇民政所进行走访调查，服务不满意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该单服务对应费用的 1 倍扣除。全年满意度低于 95% 的，甲方应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服务管理要求

(1) 县民政局有服务模式确定权。

(2) 服从招标单位管理。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1、服务标准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

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服务人员上门为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服务。

2、服务方法: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签到、签出、服务流程拍照,服务记录汇总数据。

3、服务地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中。

4、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小写:76706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银行全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410156010130030201。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在支付前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支付对应款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验收、结算凭证。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对象信访量一年内累计超过1%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督电话：0394-5442973。

3、服务组织方案应切实可行，服务项目应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服务项目可结合实际运营方案经采购方签章认可后变更，但不得低于招标服务时长。

4、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

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如因政策变动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可提供保函形式保证，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为所有上门服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1、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商水县民政局 2026 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
编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0)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
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当事
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甲方): (公章)

地址: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志明

电话: 0394-5441683

2026年3月30日

供货人 (乙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113号
院5号楼东单元20层200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峻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03771119

2026年3月30日

账户名称:

商水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 4116290101700640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商水支行

账户名称:

河南福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101560101300302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政通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吴国锋 (姓名) 系 商水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武金明, 身份证号: 412723197407143496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单位办理 2026 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货物验收、资金拨付等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项目全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商水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国锋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623197303263438

委托代理人: 武金明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7407143496

2026 年 3 月 26 日